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0號

抗 告 人 姚彥志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292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規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第一項所示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後仍有票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9,5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113年6月至同年9月間均有持續繳款以履行其清償債務之義務，抗告人未償還之債務數額與原裁定所載之金額不一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01 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形式上觀察係抗告人簽發，相對人於原審聲
02 請狀表明已屆期提示，而尚有票款本金18萬9,540元及按年
03 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未獲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
04 據（原審卷第9頁），則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
05 認其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項，乃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
06 合。至抗告人所稱其有持續繳款以清償債務等情縱使屬實，
07 亦係實體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實體訴訟，以資解決，
08 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情求予廢棄
09 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2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絲鈺雲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6 書記官 邱勃英